昌江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昌江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昌江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支出总表(引用)

十、财拨总表（引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昌江区民政局是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履行着“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要职能，主管社会救助、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婚姻登记、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区划地名，老年人福利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2022年编制人数9人，其中行政编制3人，事业编制6人；年末实有人数8人，其中在职人员8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8人（退休人员工资自2017年6月份开始在社保发放）；临时工人数11人。

**第二部分 昌江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2年年初预算为977.28万元，较上年增加331.75万元，增长51.3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3.38万元，占预算总额的98.58%，上级补助收入13.9万元，占预算总额的1.42%。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区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977.28万元，较上年增长51.3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3.3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一些民生方面的项目支出、财政兜底单位人员各项奖金等。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9.83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40.2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54万元；项目支出803.55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区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总额977.28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住房公积金支出1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7.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39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年区民政局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计算，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9.54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19.54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办公费0.53万元、差旅费0.97万元、公务接待费7万元、工会经费1万元、福利费6.0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4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5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为0.5万元，主要为：其他办公设备0.5万元。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接待费7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公务开支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第三部分 昌江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十张表（详见附件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行政运行）：反应昌江区民政局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应昌江区民政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